



当前位置: 首页 > 硕士

江南大学2010年招收攻读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时间: 2009-9-30 15:42:00 点击数: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 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学校座落于风景秀丽、经济发达的江南历史名城——无锡市, 学校3000余亩新校院座落在太湖边, 校园依水而建, 是一所环境优美的花园式高等学府。我们热诚欢迎全国各地考生报考江南大学, 我校从2010年起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一、培养目标

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含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以下简称硕士生), 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 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学术型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最迟应在报到前取得本科学历);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0年9月1日, 下同),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和网络教育学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 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并且不享受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后的奖学金。
 - (6) 自考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学校同意。

- 4、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0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但不享受奖学金。
- 5、身体健康状况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根据我校专业培养要求, 作以下补充规定: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 不得报考生物工程学院、食品学院、医药学院的各专业。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 1、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
 - (1) 符合第(一)条中第1、2、4、5各项的要求。
 -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3) 报考类别: 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 并且不享受奖学金。
- 2、报名参加我校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报名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

- 1、符合(一)中第1、2、4、5各项要求;
-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 业务优秀, 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 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 业务优秀, 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 3、报考类别: 委托培养, 不享受奖学金。

工商管理硕士不设置单独考试。

(四)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报名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 (2) 保证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 在职考生回原单位; 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全部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 (3)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学历或专科毕业后2年, 达到本科同等学力的往届毕业生或应届本科毕业生(最迟须于入学

前获得毕业证书)。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5) 身体状况符合(一)中第5项要求。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招生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原则。被录取的学生，先在教育部规定的基础培训基地集中进行一年的基础强化培训，培训合格后到我校继续学习，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

三、报名、考试

2010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网上报名日期:

2009年10月16日—31日，每天9:00—22:00通过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网址：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提前预报名，时间2009年10月10日至14日（每天9:00—22:00）。

推荐免试生须在10月31日前凭校验码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2、现场确认时间：11月10日至11月14日，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农村教育硕士）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现场确认、缴费、照像。逾期不再补办。

3、现场确认地点:

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美术学”、“设计艺术学（研究方向第一、二组）”、专业学位中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工业设计工程”和“艺术设计（第①、②研究方向）”专业的考生，必须到无锡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现场确认和考试，报名点应选择『(3215)无锡市高校招生办公室』。考场由无锡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报考其他专业（方向）的考生到本人所在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告指定的报考点现场确认。

考试时间地点：2010年1月9日至1月10日，具体以准考证上安排的时间、地点为准。

四、考生须知

-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我校2010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1520名，具体名额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